

案件編號：259/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7年5月17日

主題：

駁回上訴

## 裁判書摘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59/2007 號

上訴人(原審嫌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案第 CR2-06-0335-PCS 號

### 一、案情敘述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公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2-06-0335-PCS 號刑事案，並已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對案中嫌犯甲作出一審判決，祇判其一項 1 月 28 日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 款所指和懲處的少量販毒罪罪名成立，處以 18 個月徒刑和澳門幣伍仟元罰金，如不繳納罰金，則另加 30 天徒刑(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143 至 145 頁的葡文判決原文)。

嫌犯不服，現透過其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上訴狀內總結和請求如下：

「.....

1. 上訴人甲被判處以直接正犯及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少量販毒罪，判處十八個月徒刑及澳門幣伍仟元罰金（相當於 30 日監禁）。
2. 考慮到上訴人之各種犯罪情節，如不法程度、故意程度、犯罪預防及犯罪後之態度等方面，其並不應被處十八個月之徒刑。
3. 上訴人觸犯可處以一年至兩年徒刑的“少量販賣毒品罪”的情況下，被判處十八個月之實際徒刑，明顯為過重之量刑，而上訴人認為，對其處以一年一個月之徒刑已相當適合。
4. 因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合議庭無充份考慮上訴人的現況，而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偏重，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及 65 條的規定。

綜上所述，應判本訴訟理由成立，繼而廢止被上訴之裁判所作出的決定。請求上級法院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判。」（見載於卷宗第 155 至 157 頁的上訴狀結尾部份內容）。

就嫌犯的上訴，駐原審法院的檢察官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由於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法院應駁回上訴（見載於卷宗第 159 至 160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本卷宗第 169 至 170 頁的葡文意見書中，亦提出上訴應被裁定為明顯不成立的觀點。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具體處理本上訴。

## 二、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如此，經分析上訴狀的內容後，本院可把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實質歸納為徒刑量刑過重這問題(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徒刑量刑時，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和第 65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40 條尤其規定：

- 「一、科處刑罰及保安處分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 二、在任何情況下，刑罰均不得超逾罪過之程度。」

此外，《刑法典》第 65 條尤其規定：

「一、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

二、在確定刑罰之份量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尤須考慮下列情節：

- a)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 b)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 c)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 d) 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 e)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行為，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為；
- f)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據此，本院經研究原審判決書內所列明的犯罪情節和載於卷宗內有關上訴人過往的犯罪紀錄的證明書內容，和考慮到預防販毒罪的需要，本院得認同檢察院的看法，認為原審法院的具體量刑並無不妥之處。事實上，自上世紀 70 年代開始，上訴人已有多次犯罪判監紀錄，當中多次涉及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故今次必然受到更嚴厲的懲罰(見《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 f 項的明文規定)。

因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實屬明顯不成立，本院應在此駁回其上訴。

###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決定駁回甲的上訴，維持原審判決。

上訴人須繳付訴訟費，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見《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2 條第 1 款和第 69 條第 1 款的規定)。

此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4 款及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 10 月 25 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 g 項的聯合規定，上訴人還因上訴被駁回而須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而上訴人的辯護人應得澳門幣玖佰元的辯護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命令把本裁判書的內容透過澳門監獄通知予上訴人本人知悉。

澳門，2007 年 5 月 17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